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
之
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光电气”或“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智光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的核查情况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85号）核准，公司于2016年9月14日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7,784,615股募集资金，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50元。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1,516,799,992.50元，扣除发行费用25,822,246.9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490,977,745.60元。此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广会验字[2016]G16003320225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19年8月21日止，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瀚园支行 | 441162949018800012858 | 821,436,830.07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信源支行 | 11017508519001 | 99,286,212.44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信广场支行 | 715967836124 | 198,030,748.56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信源支行 | 11017637179001 | 205,888.21 |
|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 801880100045039 | 2,839,034.30 |
| 合 计 | | 1,121,798,713.58 |

截止 2019 年 8 月 21 日,用于“电力需求侧线下用电服务及智能用电云平台项目”支出 2,890.12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 1,723.60 万元。用于“综合能源系统技术研究实验室项目”支出 5,914.11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 162.73 万元。使用 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运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 0.00 万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并业经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及履行情况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16 年 9 月 19 日,公司与广发证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三家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 年 10 月 13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番禺支行、广发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智光用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光用电投资”)与广发证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三家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已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为

(一) 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截止 2019 年 8 月 21 日，公司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 已完成进度 |
|----|---------------------|------------|----------|-------|
| 1 | 电力需求侧线下用电服务及智能用电云平台 | 103,417.77 | 2,890.12 | 2.79% |

截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电力需求侧线下用电服务及智能用电云平台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电力需求侧线下用电服务及智能用电云平台：目前智能用电云平台基本功能投入使用，并已经建立云数据中心和监控调度中心。电力需求侧线下用电服务完成 8 个网点建设，包括广州、东莞、佛山、汕头、肇庆、江门、南宁、昆明等，同时在广州区域、汕头区域、佛山区域、南宁区域等用电服务公司建设区域集控中心，逐步拓展电力需求侧线下用电服务。

(二) 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尽管电力体制改革已于 2015 年启动，但改革的进度受到外部因素的影响，进展总体不及预期，公司开展的用电服务业务同样也不及预期，导致电力需求侧线下用电服务及智能用电云平台项目的建设项目建设进展缓慢。

三、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一) 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本次拟将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项目之一“电力需求侧线下用户用电服务及智能用电云平台”项目结余的资金 102,251.25 万元（含利息收入），拟投资于以下三个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
|----|------------------------|------------|
| 1 | 综合能源大服务工业互联网平台及管理信息化项目 | 7,000.00 |
| 2 | 综合能源服务项目 | 79,751.25 |
| 3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15,500.00 |
| 合计 | | 102,251.25 |

(二) 项目可行性分析

1、综合能源大服务工业互联网平台及管理信息化升级项目

(1) 成立了公司数字化建设领导小组和执行小组，从组织架构上予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2018 年，公司明确提出“数字化建设”作为未来几年的重点工作和计划，通过“工业互联网平台”和“管理信息化平台”两大数字化战略举措，依托大量的工业客户群及丰富的综合能源应用场景，逐步积累综合能源数据资产，积极运用工业互联网思维，为公司业务运营、经营管理进行提升和赋能，支撑公司“成为国内具有领先地位的大型综合能源技术与服务提供商”战略目标的达成与落地。

公司成立了项目领导小组，负责确定数字化建设方向、目标和里程碑计划，以及对重大事项、问题的决策，对于项目参建各方进行考核、问责。同时成立了工业互联网、管理信息化两个跨业务领域的工作小组，涵盖 6 大业务板块，覆盖 19 大业务模块，并抽调业务骨干，按照项目的推进进度要求，全职参与项目，与外部专家、顾问一起，完成需求收集、方案设计、功能测试、数据转换及上线准备工作。

(2) 公司具备实施综合能源大服务工业互联网平台丰富的应用场景

公司一直专注于能源技术领域，从事包括电机控制与节能、电网安全与控制、电力传输、能源利用和能量转换、电力自动化和信息化、节能服务、用电服务、综合能源服务等相关技术的研究和应用。

公司成立 20 多年来，在行业内积累了大量的技术解决方案、客户和经验，形成了“产品+服务+投资”的经营平台，在综合能源技术与服务的各细分方向及市场中进行了深层次布局，业务平台高度的相关性和联动性，能够通过科学合理的业务布局实现在客户、人员、技术、经营管理上的协同效应，使得公司竞争优势得到充分发挥。公司在综合能源领域的深耕，积累了电网、电厂、冶金、钢铁、建材、化工、工商业等各大行业的客户群体，使得公司建设综合能源大服务工业互联网平台具有丰富的应用场景。

(3) 公司通过十多年的信息化建设，培养一批熟悉 IT 业务关键用户

公司通过 10 多年 ERP、MES、CRM 等系统的建设，培养并锻炼了一支专职的信息化队伍，较好的完成现有的系统的运维和支撑。同时，经过 10 多年的系统应用，公司已经培养了一批熟悉业务、懂 IT 的业务关键用户（注：指公司内部参与信息化建设和使用的相关人员），分布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财务、销售、生产、物资管理等岗位，为下一步数字化建设升级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4) 采用业界主流的产品和技术，确保项目的成功实施

在技术路线的选择上，公司秉承开放合作、借鉴吸收的原则，选择业界主流的产

品和技术进行合作，确保项目的成功实施。系统架构布局如下：

- ①基于阿里专有云构建 IT 基础设施；
- ②基于 SpringCloud，构建微服务架构平台；
- ③基于 SAP、泛微 OA 等成熟软件，构建 SaaS 层应用；
- ④基于阿里云工业大脑（ET）构建智能分析平台。

2、综合能源服务项目

（1）综合能源服务项目实施符合国家鼓励支持的政策

为减少环境污染，提供能源使用效率，国家相关部委陆续就鼓励多种能源综合利用出台相关鼓励政策，支持综合能源服务产业的发展，构建综合能源服务系统有助于推动我国能源向低碳型、多元化、全方位国际合作转型。综合能源服务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鼓励政策的要求。

（2）公司已具备实施综合能源服务项目的技术条件

公司一直专注于能源技术领域，从事包括电机、电网控制、电力传输、能源利用和能量转换、电自动化和信息化、节能服务、用电服务、综合能源服务等相关技术的研究和应用。公司成立 20 年来，积累了大量高素质的人才和技术，为公司实施综合能源服务项目提供了现成的先进技术条件。

（3）公司已建立实施综合能源服务项目的业务基础

公司在综合能源领域的深耕，积累了电网、电厂、冶金、钢铁、建材、化工、工商业等各大行业的客户群体，拥有大量潜在综合能源服务的应用场景资源；公司梳理了公司管理组织架构，拥有技术研究院、电力工程设计、电气设备生产、节能服务、用电服务等专业板块子公司；公司开展了对产品生命全周期的管理，提高了客户粘性，同时建立了一支有经验的市场营销团队，为公司实施综合能源服务项目提供了客观的业务基础。

（三）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1、综合能源大服务工业互联网平台及管理信息化升级项目

管理信息化主要是通过业务流程系统固化、业务流程标准化、业务管理标准化、数据标准化、应用平台统一和标准化等方式，从决策支持、合规性管理、业务流程管控与标准化三个方面带来了管控收益。

通过管理信息化系统实施可以帮助公司更准确地了解设备、产品的成本，了解提供技术服务和工程建设的成本，制定有效的投标策略和报价方案，提高在市场上中标率，增加收入；在设备制造环节，帮助制定准确的生产计划，了解生产动态，避免窜

料和串号，减少浪费，优化生产排程上，提高设备和人员的利用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基于大数据驱动的综合能源大服务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在综合能源大服务领域提供能源设备上云服务，通过对综合能源设备的实时监测和智能运维管理，大大降低设备的维护量，降低故障率，提高设备运行时间，提高设备的运行效率；同时也会减少售后服务的固定成本。

2、综合能源服务项目

综合能源服务项目建设周期为 3 年，本项目预计投资 113,930.36 万元，利用募集资金投资 79,751.25 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15.08%，项目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6.58 年，项目的经济效益较好，盈利能力较强。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同意终止“电力需求侧线下用电服务及智能用电云平台项目”并且变更此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投入到综合能源大服务工业互联网平台及管理信息化项目、综合能源服务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切实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因电力改革进度不及预期，公司终止电力需求侧线下用电服务及智能用电云平台项目，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

2、公司终止原来项目，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综合能源大服务工业互联网平台及管理信息化项目、综合能源服务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公司综合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竞争力，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此次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系将原投资项目投入资金变更为新投资项目投入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本次变更系基于政策环境变化、行业市场现状、公司发展战略及主营业务具体情况的客观需要做出的，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拟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3、发行人确认：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需经过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需在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实施后方可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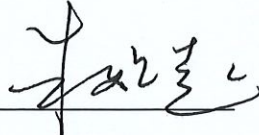
4、广发证券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提示、督促发行人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按照规定及时签订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募集资金专户的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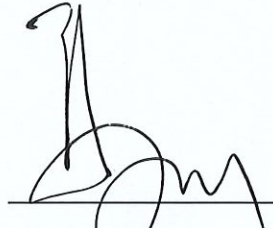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朱煜起



夏晓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3日